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京朝市监罚送告〔2025〕G04号

北京锐曼德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名单见附件):

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按照双随机检查要求，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未在登记住所。经查询，你单位未按时报送年报，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你单位税务状态为非正常。2025年1月2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你单位主体基本信息截图，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
- 2.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证明你单位未在登记住所的事实；
- 3.因未年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证明你单位未按时报送年报的事实；
- 4.税务状态查询截图，证明你单位税务状态的事实；

我局于2025年03月12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及听证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

证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应当给予你单位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不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执照(登记证)。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电话：010-5106900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1号朝阳区市场
监管局

附件：《企业名单》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

